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4.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7.76 元/股。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改变，预计现有模式仍将维持及后续业务量稳中有增。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调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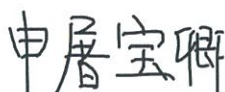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严毛新： 

申屠宝卿： 

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